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哈尔滨市给水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地矿长春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哈尔滨市给水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地矿长春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参加延寿县农业农村局延寿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测设计第三方机构项目（项目编号：[230129]HXRH03[CS]2024000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延寿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测设计第三方机构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给水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439.227951万元，资产总额为2364.5365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延寿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测设计第三方机构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地矿长春地质工程勘察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065.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21.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市给水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矿长春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

日期：2024年4月21日